

附錄一之附件五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**運動**與社會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體育政策，加強體育公共事務及非營利組織之研究發展，促進體育運動對社會發展之正向功能，並提供體育運動各項專業服務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「本校體育**運動**與社會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一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體育政策、運動競賽、觀光休閒、專業證照及訪視評鑑等之研究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- 二、辦理全民運動、競技運動、運動產業、運動設施及國際體育等之研究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- 三、整合國家體育及社會資源，蒐集體育相關資訊，進行統計分析、保存、研究及國際交流等**事項**。
- 四、出版體育運動與社會發展相關書籍、刊物及網路資訊等有關事項。
- 五、辦理體育運動與社會發展相關器材、媒體及工具研發等有關事項。
- 六、辦理其他有關體育運動與社會發展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行銷企劃組：掌理有關專案開發、政策規劃與推動、活動企劃、行銷公關及媒體運用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知識創新組：掌理專題研究、資訊蒐集、統計分析、書刊出版、資訊平台運用及國際交流等事宜。
- 三、專案管理組：掌理有關專案執行、運動競賽、活動辦理、專業證照、訪視評鑑、進度管控及行政庶務等相關事宜。

本中心前項分組，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**本校助理**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之，

綜理本中心業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各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，分別辦理有關業務，所需員額由全校總員額調充之。

本中心各組得置約用人員若干人，所需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。

第七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本中心之中心主任及組長組成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，辦理各項研究、推廣及相關活動。

第九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，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 本中心綜理相關業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專案簽核外，餘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